

**潮州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潮州监管分局**

潮金〔2021〕27号

---

**关于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潮州单丛茶产业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金融部门、人民银行县支行（部），各有关金融机构、潮州市银行业协会、潮州市保险行业协会、潮州市地方金融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工作部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金融支持潮州单丛茶产

业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金融支持潮州单丛茶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附件：

## 关于金融支持潮州单丛茶产业发展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工作部署，提升金融支持以潮州单丛茶为重点的茶产业发展，助力打造千亿农业产业集群，特制定以下措施：

### 一、加大茶产业融资支持力度

1、加大对茶产业的信贷支持。银行机构要分类分层做好茶叶主产区的农业设施及物流体系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龙头茶企、小型茶企、个体户等不同规模市场主体的信贷支持。要采取如“整村授信”等整体推进模式加大对潮安区凤凰镇和饶平县浮滨镇等茶叶专业镇和茶叶生产较集中的产业村的信贷投放。在符合信贷原则的情况下，优先给予凤凰文祠茶旅走廊、千亩茶叶生产基地、国家及省级茶叶标准化示范区（县）内基础设施和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服务平台建设信贷资金支持。（责任单位：人行潮州中支、潮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各银行机构）

2、落实好货币政策工具。银行机构要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两项直达工具，按照市场化原则应延尽延，不断扩大信用贷款规模，持续增加首贷户，力争涉茶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首贷户数量今后三年每年保持持续增长。用足用好

支农、支小再贷款，支持地方金融法人机构加大对涉茶产业的信贷投放力度。（责任单位：人行潮州中支、潮州银保监分局，各银行机构）

3、创新信贷增信方式。完善农村产权抵押登记流转体系，探索建立涉农基础数据库，摸清底数，为融资提供数据支撑。落实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贷款贴息，引导银行机构积极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支持农机具以及茶叶商标、保单等依法合规抵押质押融资。充分发挥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公共服务功能，积极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拓展茶产业供应链融资。借助人民银行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系统，提高茶业企业利用茶叶生产设施装备等企业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效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潮州中支）

## 二、创新金融服务茶产业模式

4、充分发挥金融科技作用。依托省中小融平台潮州分站，设立潮州单丛茶产业服务专区，及时发布涉农政策、涉农金融产品和涉茶专属产品，结合潮州市移动支付示范镇建设要求，进一步加强智能金融、移动金融等服务方式，针对茶产业不同发展阶段和发展模式提供多样化、多品种金融服务，实现政府引导、直接对接、精准服务、及时反馈，不断提高涉农金融服务的精准度和便利化。（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银行机构）

5、推行主办银行服务理念。对茶业龙头企业探索全面建立主办银行机制，原则上企业基本户开立银行或借款余额最大的银行为主办银行。督促主办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逐企建立“一对一”专案推进、专班服务、专人跟踪综合金融服务方案，

提供支付结算、信贷融资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进一步提升企业融资能力和银企互信水平。（责任单位：人行潮州中支、市金融局，各银行机构）

6、开发潮州特色茶产业险种。鼓励保险机构建立健全农业保险基层服务网络，推动政策性茶叶种植保险“扩面、提标、降费”。探索采取“政策性基本险+商业险+附加险”的形式，满足茶叶生产经营主体多层次、多元化风险保障需求。推动保险产品创新，鼓励保险机构针对潮州单丛茶种植、加工、销售各环节产业特点，开展天气指数保险、“保险+期货”等涉农保险创新，开发有潮州特色的茶产业险种。（责任单位：潮州银保监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各保险机构）

### 三、优化茶产业金融营商环境

7、健全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担保放大倍数，适度降低涉农融资担保费率。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机构合作，在单丛茶行业开展以“见贷即保”为模式的融资担保批量业务。进一步加强与省农业担保公司的合作，为茶农茶企融资提供增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各金融机构）

8、建立政银企高效对接机制。深化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的金融服务联动机制，及时解决企业融资诉求、续贷需求，打破信息不对称性，增加信息的及时性。各级农业部门要牵头建立茶产业企业信贷“白名单”和优质茶叶产业项目库，引导鼓励各银行机构将“白名单”企业和入库项目作为贷款投放重点领域，积极支持其融资需求。各级金融工作部门要积极搭建融交流平台，定期举办政银企交流和信贷产

品培训活动发布信贷产品，组织金融机构深入茶业专业镇、生产基地，打通金融支持企业“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银行机构）

9、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建立健全农户信用体系，加强农户信用信息整合共享，改善农村金融生态。在茶叶主产区，持续推进“信用镇”、“信用村”建设，鼓励金融机构为信用村、信用镇提供更多免抵押金融产品。严厉打击逃废金融债权债务行为，保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构建遵纪守法社会风气。（责任单位：人行潮州中支、市金融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局、各银行机构。）

#### 四、拓展茶产业直接融资渠道

10、组建“潮州市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加快组建潮州市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下简称“潮农投”），整合涉农资金资产，发挥规模效应，撬动金融和社会资金投入现代农业。探索开展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发行，提高直接融资能力，解决农村基础设施资金。依托“潮农投”，探索设立支农产业发展基金，引入社会资本，或通过直投、跟投、投贷联动等模式，全链条支持优质涉农经济主体发展和壮大。（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

11、支持有条件的茶产业企业上市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茶企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新三板以及区域股权交易市场等上市和挂牌融资。紧抓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机遇，持续做好上市后备企业名单筛选建立工作，加强孵化培育。（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农业农村局）